

附件一

彰化縣（學校名稱）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（範例）

申請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話	
地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活動內容 (目的及方式)		參加人數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
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	其他使用費 (新台幣)	元
保證金 (新台幣)	元	經收人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(或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			
會簽單位			
承辦人		主任	校長

註：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，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，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壹、活動中心、禮堂、演藝場所收費金額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	
級別	設備參考條件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及備註
甲	1,000 坪以上	2,75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 3、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使用費 500 元。
乙	750 坪以上未滿 1,000 坪	2,400 元	
丙	500 坪以上未滿 750 坪	2,100 元	
丁	350 坪以上未滿 500 坪	1,900 元	
戊	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	1,350 元	
己	未滿 200 坪	800 元	
貳、游泳池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			
項 目	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團 體	室外一般池	2,200 元	1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 2、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。
	室內溫水池	2,750 元	
個 人	室外一般池	50 元	
	室內溫水池	100 元	
參、室外網球場收費金額 (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			
肆、一般教室收費金額 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，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(壹) 標準收費。			
伍、會議室收費金額 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 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，冷氣空調費用比照 (壹) 標準收費。			
陸、運動場 (含室外綜合球場) 收費金額 (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)			

凡團體使用學校運動場進行活動或比賽時，每單位收費 55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
柒、電腦教室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1,000 元，電腦超過 40 部者，得依比例增加收費金額。

捌、停車場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

停車場僅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，以申請使用車位數計算，每單位每輛收費 20 元，若以日計則每車位 150 元。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，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，得視設備實際狀況，酌予增減收費基準，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 30% 為原則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
三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 1 小時仍以 1 小時計算。

四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 5,000 元、室外場地以 1 萬元為原則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校長核准後調整之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六、團體申請使用游泳池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應有合格救生員執行安全維護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時，不得使用。

(二)室內溫水池，如未使用加熱設備時，得以室外游泳池計算場地使用費。

(三)室外游泳池未達標準池規格(50公尺x25公尺)者，減半收費。

(四)如需重新換水則加收水費，金額依水表度數計算。

(五)舉辦活動出售門票者，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5%。

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1萬5,000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